

合同编号: SHJ20250802

海南省 2025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补助（第二批）

采购包 2: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 2021-2024 年珊瑚礁生态修复效果专项评估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甲方：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海南岸礁生态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参加了“海南省 2025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第二批)采购包 2：三亚珊瑚礁保护区 2021-2024 年珊瑚礁生态修复效果专项评估”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三亚珊瑚礁保护区 2021-2024 年珊瑚礁生态修复效果专项评估。

(三)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根据 2021-2024 年历年修复项目实施内容，在各修复区附近海域进行评估调查。

珊瑚礁站位布设规则：对照区的监测站位宜布设 3 个以上，参照生态系统的监测站位宜布设 3 个以上。项目实施可能影响区域的监测站位宜布设 3 个。修复区的站位数量视其面积而定，监测站位宜布设 3 个以上。

本次评估调查共布设珊瑚、水质、叶绿素a调查站位 67

个，其中有 21 个站位为浮游动植物调查。

（2）评估调查内容

对于所有的珊瑚礁生态修复措施，评估指标宜包含造礁珊瑚种类数、覆盖率、补充量、白化率、死亡率、发病率和大型藻类覆盖率。

其他评估指标的选取视具体的生态修复措施而定，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 1) pH值、叶绿素a、活性磷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铵盐、浊度、悬浮物、水温、盐度、溶解氧；
- 2) 碎石、沙和泥覆盖率；
- 3) 礁栖生物种类组成、种类数、密度；
- 4) 造礁珊瑚敌害生物种类数、密度；
- 5) 人工礁保存率、移植造礁珊瑚存活率、移植造礁珊瑚生长率，原位移植造礁珊瑚存活率、生长率。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及验收程序

（一）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初验收合格。

（二）乙方完成技术服务提交成果包括：《三亚珊瑚礁保护区 2021-2024 年珊瑚礁生态修复效果专项评估报告》及每一年度评估报告。

（三）初验收程序

1. 初验收主体：甲方。
 2. 初验收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3. 初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4. 初验收内容：本合同第二条（二）款下乙方应提交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
 5. 初验收标准：按照海南省 2025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第二批）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6. 本项目提交甲方初验收前，乙方应当组织内部自验收，自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初验收申请。
 7. 项目通过甲方的初验收后，乙方丙方需提供若未通过甲方业务主管部门的总验收、乙方丙方需无条件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若在甲方主管部门组织的总验收中仍有修改意见，则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至验收合格。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整（¥1881710.00）。本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差旅费、人工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以上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双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海南岸礁生态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海南岸礁生态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662 8829 70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联系电话：13118999291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7KBJCH53

付款单位：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账号：21105001040003909

联系电话：0898-88958280

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428204311N

（三）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的65%，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壹拾壹元伍角整（¥1223111.50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外业调查经双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肆拾柒万零肆佰贰拾柒元伍角整（¥470427.50 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项目通过甲方初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完税发票及“承诺函”且甲方收到发票及“承诺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金部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壹元整(¥188171.00元)。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付款为由拖延项目进度。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②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③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成果数据、相关报告文档及存储介质)。④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⑤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通知甲方。

(二)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相关人员等)。

(三)保密期限：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以后，乙方对本合同所涉相关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甲方的涉密文件或其它技术及信息咨询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四)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因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长青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322000100，乙方指定符永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118999291。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对甲方的问题给予第一时间的响应；

(2) 双方随时根据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先由乙方提交清单，经甲方确认应由甲方提供并可以提供后方能提供，除此之外的信息及资料等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据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明确项目组人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2. 乙方应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和成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完善及成果资料汇总，负责对相应成果进

行汇报和说明。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实用性和时效性等负责。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成果资料均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如甲方对报告的提交形式或份数等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应数据报表的填写。

4.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5. 如因项目涉及的有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而造成工作时间需延长的，乙方应书面报甲方批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可相应推迟。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9.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10. 乙方进入保护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向保护区提交入区申请，经保护区批准后入区，并在保护区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工作，服从甲方管理。

第七条 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1. 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如修改两次以上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如因修改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2. 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后，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任一阶段服务或者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逾期超过 7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等，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

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涉及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惩处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裁决责任、罚金、甲方所支出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4.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5.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自解除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7.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合法有效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证人费用、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出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机构改革等）的，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履行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91号海湾商务大厦9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海南岸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新大洲大道西侧328号3栋5C1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1日

本项目经海南长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长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8月21日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附件 1:

项目实施内容

三、评估调查要求

3.1 评估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 《海洋调查规范》GB12763-2007；
-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4-2007；
- 《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 《珊瑚礁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 082-2005
- 《海草床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 083-2005
- 《珊瑚礁生态修复监测和效果评估技术指南》GB/T 45025-2024

3.2 评估调查站位布设

根据以上历年修复项目实施内容，在各修复区附近海域进行评估调查。

珊瑚礁站位布设规则：对照区的监测站位宜布设 3 个以上，参照生态系统的监测站位宜布设 3 个以上。项目实施可能影响区域的监测站位宜布设 3 个。修复区的站位数量视其面积而定，监测站位宜布设 3 个以上。

本次评估调查共布设珊瑚、水质、叶绿素 a 调查站位 67 个，其中有 21 个站位为浮游动植物调查。

调查站位布设见表 3.1-1、图 3.1-1 至图 3.1-4。

表 3.1-1 样带调查站位表

序号	站号	站位		调查内容
		经度 (E)	纬度 (N)	
1	1	109° 28' 31.18"	18° 12' 49.33"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2	2	109° 28' 31.84"	18° 12' 49.47"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浮游动植物
3	3	109° 28' 32.53"	18° 12' 49.65"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4	4	109° 28' 34.21"	18° 12' 47.93"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5	5	109° 28' 35.14"	18° 12' 47.94"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浮游动植物
6	6	109° 28' 36.07"	18° 12' 47.94"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7	7	109° 28' 27.04"	18° 12' 48.90"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8	8	109° 28' 28.12"	18° 12' 48.87"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9	9	109° 28' 29.13"	18° 12' 48.91"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10	10	109° 28' 25.11"	18° 12' 46.86"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11	11	109° 28' 31.91"	18° 12' 47.77"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12	12	109° 28' 38.01"	18° 12' 47.79"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13	13	109° 22' 18.76"	18° 14' 39.81"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14	14	109° 22' 19.73"	18° 14' 38.64"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15	15	109° 22' 20.83"	18° 14' 37.40"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16	16	109° 22' 22.60"	18° 14' 35.63"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17	17	109° 22' 22.61"	18° 14' 34.67"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18	18	109° 22' 22.61"	18° 14' 33.74"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19	19	109° 22' 22.03"	18° 14' 40.44"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20	20	109° 22' 23.30"	18° 14' 40.43"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21	21	109° 22' 24.44"	18° 14' 40.45"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22	22	109° 22' 17.05"	18° 14' 39.09"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23	23	109° 22' 18.96"	18° 14' 35.24"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24	24	109° 22' 21.51"	18° 14' 31.76"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25	25	109° 22' 23.21"	18° 14' 37.85"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26	26	109° 31' 31.64"	18° 12' 58.20"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27	27	109° 31' 33.62"	18° 12' 56.52"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28	28	109° 31' 35.74"	18° 12' 54.76"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29	29	109° 31' 27.28"	18° 13' 2.20"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30	30	109° 31' 28.54"	18° 13' 2.21"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31	31	109° 31' 29.77"	18° 13' 2.18"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32	32	109° 31' 39.08"	18° 12' 51.36"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33	33	109° 31' 40.64"	18° 12' 51.37"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34	34	109° 31' 42.08"	18° 12' 51.38"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35	35	109° 31' 28.48"	18° 13' 5.07"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36	36	109° 31' 31.03"	18° 12' 59.75"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37	37	109° 31' 38.06"	18° 12' 53.97"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38	38	109° 31' 44.87"	18° 12' 49.83"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39	39	109° 37' 39.07"	18° 12' 53.95"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40	40	109° 37' 40.48"	18° 12' 53.94"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41	41	109° 37' 42.16"	18° 12' 53.94"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42	42	109° 37' 47.40"	18° 12' 49.08"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43	43	109° 37' 48.73"	18° 12' 49.09"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44	44	109° 37' 49.81"	18° 12' 49.08"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45	45	109° 37' 55.28"	18° 12' 49.99"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46	46	109° 37' 56.51"	18° 12' 50.03"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47	47	109° 37' 57.44"	18° 12' 49.96"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48	48	109° 37' 44.93"	18° 12' 51.57"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49	49	109° 37' 52.22"	18° 12' 51.55"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50	50	109° 37' 55.08"	18° 12' 48.18"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51	51	109° 37' 50.56"	18° 12' 46.71"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52	52	109° 21' 49.39"	18° 14' 13.69"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53	53	109° 21' 49.10"	18° 14' 12.45"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54	54	109° 21' 48.81"	18° 14' 11.28"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55	55	109° 21' 48.81"	18° 14' 8.83"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56	56	109° 21' 48.25"	18° 14' 6.69"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57	57	109° 21' 47.60"	18° 14' 3.97"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58	58	109° 21' 50.07"	18° 14' 21.49"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59	59	109° 21' 50.11"	18° 14' 19.16"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60	60	109° 21' 50.18"	18° 14' 17.49"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61	61	109° 21' 46.71"	18° 13' 59.18"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62	62	109° 21' 46.63"	18° 13' 57.11"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63	63	109° 21' 46.67"	18° 13' 54.95"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64	64	109° 21' 52.71"	18° 14' 22.20"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65	65	109° 21' 51.03"	18° 14' 10.72"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浮游动植物
66	66	109° 21' 48.95"	18° 14' 0.74"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67	67	109° 21' 47.05"	18° 13' 51.94"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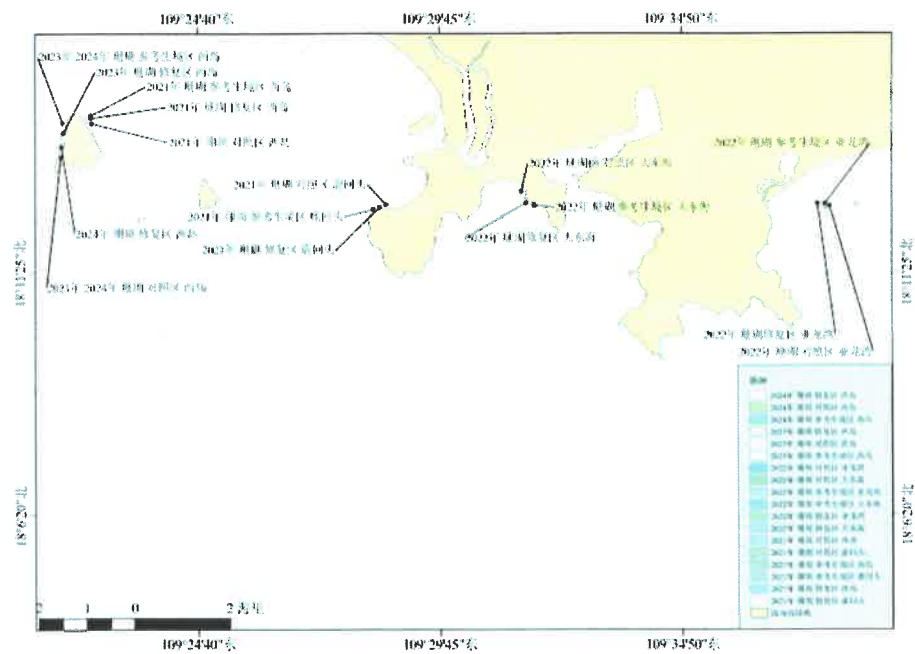


图 3.1-1 珊瑚修复区、对照区、参考生境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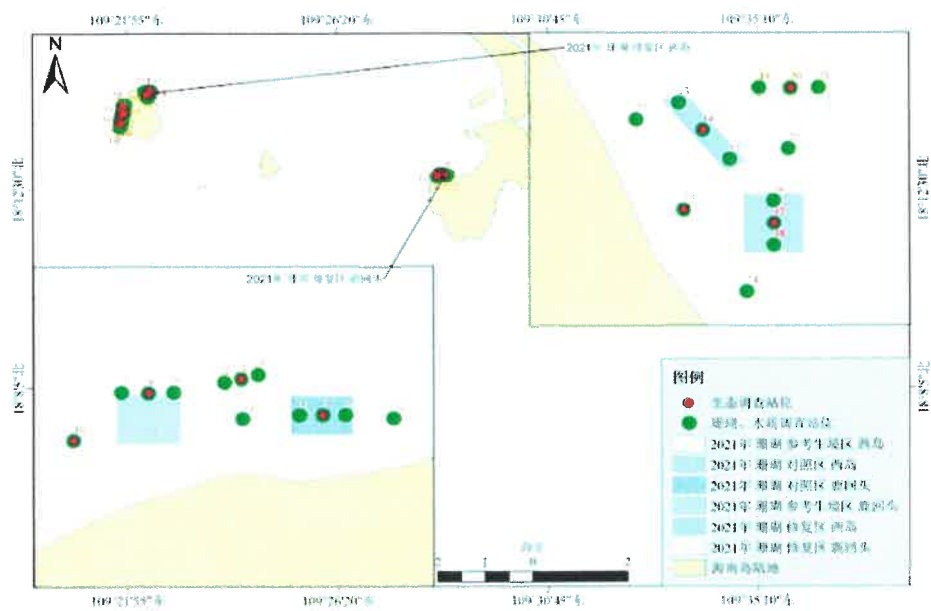


图 3.1-2 2021 珊瑚修复区、对照区、参考生境区、调查站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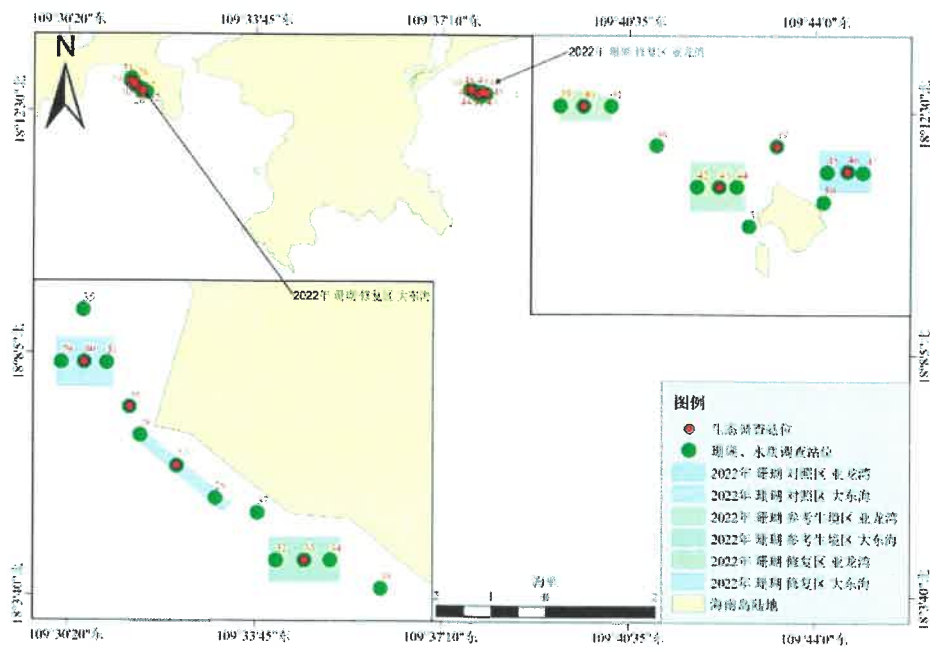


图 3.1-3 2022 珊瑚修复区、对照区、参考生境区、调查站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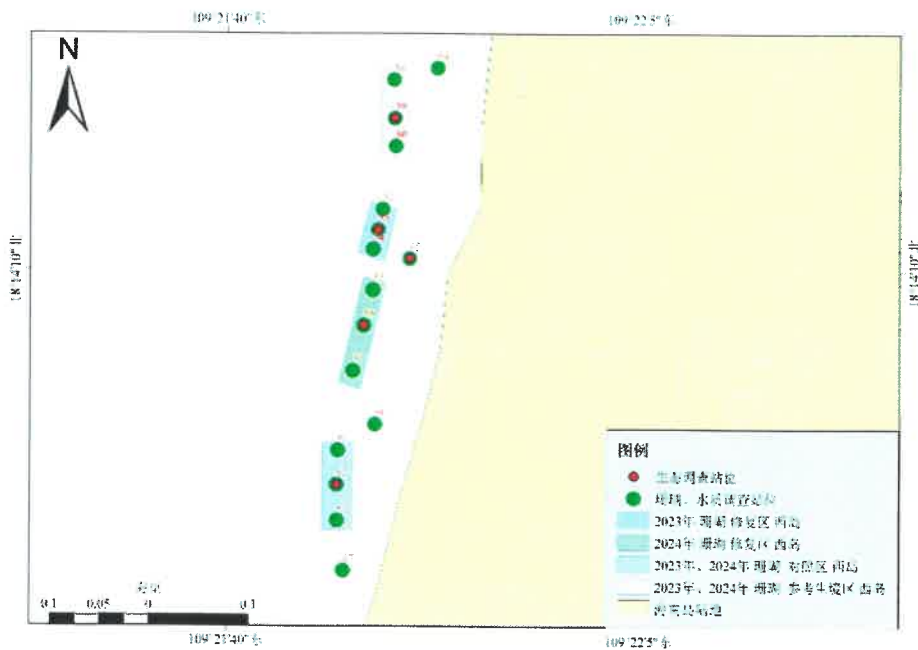


图 3.1-4 2023、2024 珊瑚修复区、对照区、参考生境区、调查站位图

3.3 评估调查内容

对于所有的珊瑚礁生态修复措施,评估指标宜包含造礁珊瑚种类数、覆盖率、补充量、白化率、死亡率、发病率和大型藻类覆盖率。

其他评估指标的选取视具体的生态修复措施而定，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 1) pH 值、叶绿素 a、活性磷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铵盐、浊度、悬浮物、水温、盐度、溶解氧；
- 2) 碎石、沙和泥覆盖率；
- 3) 礁栖生物种类组成、种类数、密度；
- 4) 造礁珊瑚敌害生物种类数、密度；
- 5) 增殖放流对象的密度；
- 6) 人工礁保存率、移植造礁珊瑚存活率、移植造礁珊瑚生长率、自然生长造礁珊瑚生长率。

3.4 调查时间及频次

在评估年度进行一次评估调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CSS-]20250700001[GK]
包编号: 2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828

海南岸礁生态设计有限公司:

海南长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委托,就海南省2025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第二批)(采购项目编号:[HNCSS-]20250700001[GK],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828)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三亚珊瑚礁保护区2021-2024年珊瑚礁生态修复效果专项评估(总价):188171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2-1	C990000000其他服务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2021-2024年珊瑚礁生态修复效果专项评估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2021-2024年珊瑚礁生态修复效果专项评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项		1,881,71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符永松
联系电话:	13118999291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98 88958280
联系地址:	

海南长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



附件 3:

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KB1CH5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称 海南岸礁生态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盛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治理；
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动物人工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
环境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服务；海洋气象服务；海
洋环境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海洋工程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文服务；水
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服务；水文检测；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许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新大
洲大道西侧328号3栋5C1房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21 日

琼 0534526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